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數據，且在整體上受限於[編纂]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

凡[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我們的[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全國五家大型國有獨資發電集團之一、中國大唐集團發展環保節能產業的唯一平台。我們是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能夠為客戶提供便捷、優質的研發、設計、產品、服務、投資、運營等一攬子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以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為主導。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照至2015年末的累計訂約容量計算，我們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市場份額分別為21.6%及38.2%，均位居全國第一位；按照2015年的產量計算，我們佔據全國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總額的30.7%、位居全國第一位，我們也是全球最大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完成的燃煤發電脫硝設施工程規模佔據全國市場6.3%、位居全國第三位。我們專注於燃煤電廠脫硫、脫硝、除塵、除灰渣、粉塵治理，水務和節能等環保節能全產業鏈。我們投入了大量科研資源進行自主創新，培養了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主導和參與編寫了多項燃煤發電環保節能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國際行業標準。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就專注於為燃煤發電企業提供優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協助其減低污染排放，促進其達到中國國家標準及進一步滿足更加嚴格的地方政府標準。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燃煤發電環保節能行業的一流企業，也是中國極少數能夠統籌提供高質量的全產業鏈的產品和服務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與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相比，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一般來

## 概 要

說相對較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扣除各分部或子分部的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前，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98.8%、94.0%、97.4%及94.3%。更多詳情，請參見自第314頁起的「財務信息 — 損益表項目摘錄詳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我們的工程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28.9百萬元(含稅)、人民幣1,068.1百萬元(含稅)和人民幣147.3百萬元(含稅)，預期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確認為收入。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過往的經驗為基礎，通常我們所有的未完成合同額能轉為收入。請參閱本[編纂]由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可以細分為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及節能業務五個子分部：

-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目前涵蓋燃煤發電企業的脫硫特許經營和脫硝特許經營。在這一模式下，燃煤發電企業透過訂立協議向吾等授予權利，以讓我們有權收取法定脫硫脫硝電價及享有由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優惠政策所賦予的其他優惠。我們須負責投資、營運與維修該等脫硫或脫硝設施以及負責有關設施的日常管理，並完成該等協議所訂明的脫硫或脫硝事務。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燃煤發電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做出了嚴格限制，尋求實現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達到燃氣輪機組標準的超低排放。隨著超低排放電價在全國的推廣實施，我們還將獲得超低排放電價收益，並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
- 脫硝催化劑。我們致力於打造脫硝催化劑製造、檢測、再生、回收處理及專業培訓為一體的全產業鏈。憑藉我們顯著的科技競爭優勢以及我們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有意著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為我們的脫硝催化劑業務取得相對穩健的表現。
- 環保設施工程。目前主要包括燃煤發電企業的脫硫、脫硝、除塵、除灰渣、以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等環保設施的建設和改造。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主要採取EPC業務模式。在EPC模式下，由我們作為項目總承包商承接環保設施的設計、設備和原材料採購、施工和安裝、調試、試運行、性能驗收、以及客戶人員培訓

## 概 要

等。我們負責項目的各方面、促進整體系統的整合，以向客戶交付量身訂制的綜合解決方案。根據沙利文報告，受政府多項政策鼓勵，中國燃煤發電「超低排放」工程市場發展將於2017年及2018年達到頂峰，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0.7十億元及人民幣30.3十億元。我們計劃抓住有關超低排放帶動的市場增長契機。

- 水務業務。目前，我們主要通過EPC模式開展水務工程業務。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底，全國只有四家企業具備相應的集成設計和建設的能力，承擔燃煤發電水島工程項目。我們還開展了包括投資、設計、施工、以及運營在內的水務運營業務。
- 節能業務。我們向燃煤發電企業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針對現有的高耗能設備進行改造，以達到節水、節電、節煤、節油等目的。我們提供的節能解決方案目前主要包括節能工程業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

中國的公共政策為我們產品與服務創造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沙利文報告，未來中國環保節能產業將繼續維持雙位數增長，市場規模在2015年到2020年期間會以14.9%的年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整個行業產值將從2015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當中，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目前在全國脫硫脫硝市場中僅具有較小份額。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政府繼續鼓勵並推動第三方供應商於環保行業的發展，燃煤發電廠所採用的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比重將持續增長。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我們有意抓住超低排放改造方面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作為具有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的綜合處理能力並掌握領先技術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應對超低排放所帶來的機遇中具有先發優勢。

---

## 概 要

---

除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外，我們還從事(i)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包括新建風電、生物質及光伏電廠的工程總承包業務，(ii)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玻璃鋼煙囪防腐、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及煤場監控系統改造等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大量依賴於其對中國大唐集團的銷售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由第10頁開始的「我們的銷售與客戶」和由第11頁開始的「我們的原材料、設備和供應商」以及由第246頁開始的「關連交易」。我們將加大力度，增加來自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客戶的業務比重；並通過吸引燃煤發電企業以外的客戶，擴展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客戶群，如鋼鐵及水泥行業的客戶，鋼鐵、水泥及石化行業的脫硫脫硝業務也同樣受到政府政策支持。我們亦希望能夠抓住一帶一路的倡議所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由第139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策略」。

## 概 要

下表按分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明細及按分部劃分佔總收入和毛利率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收入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環保節能解決方案：</b>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1,104,264	18.1	1,356,975	19.9	1,881,644	21.4	368	36.8	348,044	36.5	37.0	537,810	36.5	38.0	537,810	36.5
脫硝催化劑	738,165	12.1	709,707	10.4	506,051	5.8	50.0	50.0	176,425	18.5	46.3	98,554	6.7	48.5	98,554	6.7
<b>環保設施工程：</b>																
脫硝設施工程	243,085	4.0	874,529	12.8	1,307,685	14.9	15.8	15.8	33,938	3.6	12.4	143,097	9.7	13.2	143,097	9.7
脫硝設施工程	2,563,666	41.9	2,052,803	30.1	393,766	4.5	11.6	11.6	107,196	11.3	7.7	26,252	1.8	27.8	26,252	1.8
除塵設施工程	33,914	0.6	267,905	3.9	572,412	6.5	11.3	11.3	190,303	20.0	16.5	1,096	0.1	21.4	1,096	0.1
除臭道設施工程	63,737	1.0	57,950	0.8	77,393	0.9	12.3	12.3	10,422	1.1	17.4	3,016	0.2	(18.6)	3,016	0.2
工業廠區粉塵治理	100,606	1.6	73,122	1.1	584,225	6.7	10.9	10.9	8,763	0.9	(27.7)	21,123	1.4	(59.6)	21,123	1.4
環保設施工程小計	3,005,008	49.2	3,326,309	48.7	2,935,481	33.5	13.3	13.3	350,622	36.8	12.3	194,584	13.2	6.8	194,584	13.2
水務業務	5,154	0.1	104,186	1.5	191,790	2.2	(2.1)	(2.1)	3,247	0.3	(6.2)	13,290	0.9	(16.9)	13,290	0.9
節能業務	142	0.0	123,910	1.8	79,956	0.9	16.9	16.9	8,005	0.8	25.3	4,425	0.3	64.4	4,425	0.3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抵銷前總計	4,852,733	79.4	5,621,087	82.3	5,594,922	63.8	24.0	24.0	886,343	93.0	28.8	848,663	57.6	31.3	848,663	57.6
分部內抵銷 <sup>(2)</sup>	(278,206)		(286,678)		(129,376)				(77,041)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內抵銷後總收入	4,574,527		5,334,409		5,465,546				809,302			848,663			848,663	
分部間抵銷 <sup>(3)</sup>	(84,875)		(9,584)		(11,734)				-			-			-	
<b>環保節能解決方案</b>	<b>4,489,652</b>		<b>5,324,825</b>		<b>5,453,812</b>				<b>809,302</b>			<b>848,663</b>			<b>848,663</b>	
對外部收入																
可再生能源工程：																
可再生能源工程總計	562,040	9.2	501,654	7.3	2,674,166	30.5	0.7	0.7	29,722	3.1	3.0	607,308	41.2	2.6	607,308	41.2
分部間抵銷	-		-		-				-			-			-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抵銷前 總收入比例 <sup>(1)</sup> %	毛利率 <sup>(2)</sup> %						
可再生能源工程對外部收入.....	562,040		501,654	2,674,166	29,722	607,308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總計 .....	580,248	(4.8)	417,417	152,973	25,193	-	-	不適用
分部間抵銷 <sup>(4)</sup> .....	(34,680)		(22,398)	(5,435)	-	-	-	不適用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對外部收入 .....	545,568		395,019	147,539	25,193	-	-	
其他業務:								
其他分部總計 .....	117,891	18.1	289,532	4.3	13.8	351,686	4.0	4.7
分部間抵銷 <sup>(5)</sup> .....	(27,181)		(11,903)	(17,615)	(2,139)	(2,146)		(33.8)
其他分部對外部收入 .....	90,710		277,629	334,071	9,232	14,884		1.2
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總額 <sup>(6)</sup> .....	6,112,912	100.0	6,829,690	100.0	8,773,748	100.0	100.0	100.0
分部內部分部間抵銷總額 <sup>(7)</sup> .....	(424,942)		(330,563)	(164,160)	(79,180)	(2,146)		
收入/毛利總額 .....	5,687,970	17.4	6,499,127	16.3	8,609,588	16.0	873,449	28.8
								1,470,855
								19.1

## 概 要

附註：

- (1) 指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佔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總額的比例。
- (2)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下子分部收入的分部內抵銷主要來自脫硝催化劑子分部向脫硝設施工程子分部提供分部內銷售。
- (3)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內的各子分部向其他分部或子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主要包含脫硝設施工程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銷售、除塵設施工程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等提供的銷售，以及水務業務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等提供的銷售。
- (4)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與其他業務分部間的銷售。
- (5)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於其他業務與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間的銷售。
- (6) 指所有分部／子分部在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總和。
- (7) 指所有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額的總和。
- (8) 按照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毛利率(根據該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減去該分部或子分部的銷售成本(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除以分部或子分部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計算得出。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我們專注於環保節能領域，具有優異的歷史業績和日益穩定的經營現金流，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按截至2015年底的累計訂約容量計算，我們是全國最大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按2015年生產量計算，我們是全國以至全球最大的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達6.6%、5.3%以及6.2%，體現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居行業前列。
- 我們行業的市場前景廣闊。有利的政策環境和廣闊的市場前景，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業務開拓空間和業績增長保障。根據沙利文報告，未來環保節能產業的產值將從2015年的4.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9.2萬億元。預計從2015年至2020年，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20.6%及42.8%。截至最

## 概 要

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或中標53個超低排放項目，累計裝機容量39,310兆瓦，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542.5百萬元，其中我們已完成8,930兆瓦。除國內市場的發展之外，一帶一路政策將帶來廣闊的海外市場需求。

- 我們的不同業務之間協同效應顯著。我們擁有綜合全面的一體化經營能力，可提供燃煤電廠環保節能全產業鏈的一攬子解決方案，並實現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我們的業務領域全面覆蓋環保節能業務鏈，在各業務間的技術互補、供應商網絡等方面具有明顯的協同效應。
- 技術研發實力雄厚。強大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研發、設計、產品開發能力，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是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有力保障。我們掌握了超低排放的綜合治理技術，主導和參與編寫了多項燃煤電廠環保節能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國際行業標準。
- 我們具有卓越的專業管理能力。專業化的管理體系和項目管控能力，有助於我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核心軟實力。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建立了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技術標準以及操作流程。通過管理模式創新，提高了特許經營項目的管理和經濟效益。
- 我們的員工團隊素質一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專業嫺熟的技術、業務人員，是我們維持市場地位並獲得驕人業績的源泉和動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具有電力行業20年的工作經驗，且具有多年環保節能行業的工作經驗。
- 我們是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產業的唯一平台，中國大唐集團強大政策和豐富資源的支持，是我們市場開拓的基石，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渠道資源和研發應用。中國大唐集團是全國五家大型國有獨資發電集團之一，其巨大的環保節能業務需求為我們提供了潛在的增長空間。

## 概 要

### 我們的發展策略

- 保持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新建或收購方式，提升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的規模。我們還計劃抓住超低排放市場契機，拓展超低排放一體化運營業務。
- 鞏固脫硝催化劑業務的行業龍頭地位。我們計劃推廣脫硝催化劑全壽命管理，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將豐富產品類型，拓展脫硝催化劑再生、後處理業務。
- 提高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有意為客戶量身定制一體化環保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抓住市場機遇，進行並拓展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業務。
- 大力發展新興環保節能業務。我們將繼續積極發展燃煤電廠的水務工程及運營業務。我們將著力開展燃煤電廠節能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並將市場逐漸延伸至燃煤電廠以外的節能業務領域。我們將抓住「土壤污染防治計劃」帶來的市場機遇，積極開展燃煤發電廠土壤治理業務。
- 繼續加大研發和技術創新力度。主要研發方向包括：燃煤電廠廢水零排放、煙氣脫汞、煙氣三氧化硫脫除、脫硝催化劑後處理、土壤修復等技術。
- 將優勢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旨在抓住一帶一路政策在新興國家帶來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拓展海外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 繼續推進管理創新。我們將繼續推廣特有的特許經營標準化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我們將通過優化設計和優化運行繼續降低工程造價與運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概 要

### 我們的研發

我們擁有強勁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建立有多個技術研發中心和實驗室，其中我們的脫硝催化劑檢測中心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具有世界一流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如一種尿素催化水解的方法及裝置、一種尿素熱解反應中引導氣流的方法，及一種同時脫硝脫汞的板式催化劑及其制備方法等317項專利及3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204項專利。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編寫多項電力環保節能技術領域國際標準、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時擔當主導角色，該等編寫的草案其後由相關機構和行業組織審核、採納。

### 我們的銷售與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電力行業，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大唐集團麾下燃煤發電企業，及其他大型電力集團及其附屬企業。除此之外我們也有一些冶金、化工等其他行業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也在泰國、印度提供生物質電廠總承包服務及脫硫設施總承包服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4.0%、14.4%、31.7%及46.7%。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分前五大客戶都是中國大唐集團的附屬企業。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737百萬元、人民幣5,189百萬元、人民幣7,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約83.3%、79.8%、89.8%及78.5%。如不計入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633百萬元、人民幣3,839百萬元、人民幣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9%、59.1%、68.1%及43.6%。更多詳情請參見自255頁起的「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 歷史交易金額」章節。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了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中國大唐附屬企業，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概 要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各業務板塊的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相應數目載列如下：

業務板塊	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環保節能解決	獨立客戶	32	54	39	17
方案 . . . . .	關連客戶	65	117	70	56
可再生能源工程	獨立客戶	1	4	2	3
業務 . . . . .	關連客戶	15	13	15	9
火電廠工程總	獨立客戶	4	2	1	0
承包 . . . . .	關連客戶	1	2	2	1
其他業務 . . . . .	獨立客戶	14	19	38	2
	關連客戶	9	27	66	6

### 我們的原材料和設備以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和設備絕大多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由於我們業務種類的多樣性，我們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種類繁多。除脫硝催化劑生產所需要的部分原材料採購自國外供貨商之外，目前，我們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主要來自於中國。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設備或原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額約14.1%、8.0%、42.6%、及39.5%。於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137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成本的5.1%、6.6%、28.4%及11.5%。詳情見本[編纂]由第246頁開始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若干中國大唐下屬公司以外，我們的供貨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情形，我們五大供貨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貨商任何權益。

## 概 要

### 不合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存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承接的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業務資質不合規事項，可總結為以下兩類：(i)投標聯合體資質問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投標聯合體就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參與投標及(如中標)訂立協議，但並非全部有關投標聯合體成員均具備該項目所需的資質，及(ii)資質級別不足，我們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承接了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但我們並不具備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足夠級別的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在我們投標聯合體資質問題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註明適用於該性質的資質的罰款，故未來政府機構可能會就上述資質問題處以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的風險極低。有關我們在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的資質級別不足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我們從中國部門獲得相關項目的合規證書，及(ii)我們並不計劃承接任何我們現時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級別範圍以外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故並不存在未來政府機構可能會就資質水平不足問題處以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的風險。

考慮到(i)有關不合規事項的事實和情況；(ii)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不合規而繳付任何罰款或罰金；(iii)我們的整改措施；(iv)政府當局發出的多項確認和中國大唐作出的彌償保證承諾；(v)我們已落實且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v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不合規事項；和(vii)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述均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不合規事件，董事仍然適宜擔任[編纂]公司的董事，而本公司也適宜進行[編纂]。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自第220頁起的「業務 — 不合規事項」。

## 概 要

### 股權架構和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99%的股權。[編纂]完成後，中國大唐將會繼續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權）。

中國大唐為於2003年4月在原國家電力公司部分企事業單位基礎上組建而成的特大型發電企業集團。除本[編纂]自230頁起的「與控股股東關係」所述的業務和權益之外，中國大唐集團並無在與本集團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預計在本公司[編纂]後，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將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商標許可協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並[已獲][編纂]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自246頁起的「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在執行和運營層面均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且有能力維持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ii)我們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iii)我們的財政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我們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為減低對中國大唐集團的依賴，本集團預期將減低其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的收入比例，以及擴展其獨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受益於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節能政策，該等政策提升環保節能業務的需求，尤其是脫硫和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環保設施工程服務及脫硝催化劑業務，並帶來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連的地方發電廠，石化、鋼鐵和水泥行業及海外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對此有可持續的業務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自239頁起的「與控股股東關係 — 獨立於中國大唐」一節。

## 概 要

###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	5,687,970	6,499,127	8,609,588	873,449	1,470,855
營業成本.....	(4,695,866)	(5,436,681)	(7,229,534)	(622,215)	(1,190,088)
毛利 .....	992,104	1,062,446	1,380,054	251,234	280,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30)	(38,101)	(38,252)	(5,844)	(8,448)
行政開支.....	(194,870)	(235,769)	(289,947)	(42,436)	(51,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15	15,928	71,013	18,684	5,707
財務支出.....	(179,458)	(208,545)	(230,022)	(51,907)	(51,150)
<b>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b>	<b>592,661</b>	<b>595,959</b>	<b>892,846</b>	<b>169,731</b>	<b>175,102</b>
所得稅開支.....	(96,220)	(101,154)	(142,537)	(25,747)	(25,728)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b>					
利潤 .....	<b>496,441</b>	<b>494,805</b>	<b>750,309</b>	<b>143,984</b>	<b>149,374</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sup>(1)</sup> .....	(450,980)	42,670	—	—	—
<b>年內／期內利潤 .....</b>	<b>45,461</b>	<b>537,475</b>	<b>750,309</b>	<b>143,984</b>	<b>149,374</b>

附註：

- (1)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指華創風能的經營業績。請參閱由本[編纂]第326頁開始的「財務信息 — 損益表項目摘錄詳情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部分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總額.....	8,142,807	7,019,115	7,893,164	7,833,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86,913	3,326,049	6,085,663	6,039,046
<b>資產總額.....</b>	<b>12,229,720</b>	<b>10,345,164</b>	<b>13,978,827</b>	<b>13,872,554</b>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總額.....	8,033,095	6,365,489	6,962,036	6,577,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8,291	2,292,440	3,389,720	3,519,154
總權益 .....	1,318,334	1,687,235	3,627,071	3,776,389
<b>負債及權益總額 .....</b>	<b>12,229,720</b>	<b>10,345,164</b>	<b>13,978,827</b>	<b>13,872,554</b>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742,978	944,421	1,266,530	(25,122)	(334,8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8,336)	(869,264)	(2,804,435)	(253,297)	(295,8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8,934	289,227	1,907,341	(47,324)	(30,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576	364,384	369,436	(325,743)	(661,1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30)	13	2,470	(7)	(3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214	707,660	1,072,057	1,072,057	1,443,96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7,660</b>	<b>1,072,057</b>	<b>1,443,963</b>	<b>746,307</b>	<b>782,511</b>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若干財務比率(不考慮華創風能在營業紀錄期間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108.2%	110.3%	113.4%	119.1%
速動比率 <sup>(2)</sup> .....	106.4%	107.1%	111.2%	116.5%
負債資產比率 <sup>(3)</sup> .....	85.3%	83.7%	74.1%	72.8%
槓桿比率 <sup>(4)</sup> .....	207.1%	140.8%	81.2%	9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6.6%	5.3%	6.2%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	46.7%	33.9%	2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而言，即扣除華創風能在該日期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後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金額。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流動資產、存貨和流動負債而言，即扣除華創風能在該日期的流動資產、存貨和流動負債後的流動資產、存貨和流動負債金額。
- (3) 負債資產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總和。資產總額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的總和。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負債和資產而言，即扣除華創風能在該日期的負債和資產後的負債和資產金額。

## 概 要

- (4) 槓桿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總額根據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即扣除華創風能在該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期間的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以年初至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額而言，即扣除華創風能在該日期的資產總額後的資產總額金額。
- (6) 股本回報率按所示期間的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至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總權益而言，即扣除華創風能在該日期的總權益後的總權益金額。

###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而產生[編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有關[編纂]費用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編纂]發行直接相關並將被資本化，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或將會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於營業紀錄期間，約有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

###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sup>(1)</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概 要

董事擬將[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將作為用於擴充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規模所需的部份資本開支；
- 約[編纂]%，將用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以培育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新增長點，包括但不限於EMC業務、水務業務、和為客戶提供超低排放整體解決方案；
- 約[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現有的部分銀行貸款，以降低我們的財務成本、改善財務杠桿比率；
- 約[編纂]%，將用於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及
- 約[編纂]%，將用於作我們的研發開支。我們計劃繼續圍繞清潔能源的主題，開發、引進各類環保節能先進技術，以保持我們持續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

## 股息政策

根據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7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批准宣派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予現有股東。代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累計可供分配保留利潤的特殊股息的金額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保留盈利金額的兩者中的較低者（經扣除本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並扣除已經於2016年4月宣派並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我們目前預計該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在扣除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後，大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將安排獨立審計師進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特殊審計，以釐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保留利潤。該部分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保留利潤的較低者（經扣除本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及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後））將於該特殊審計完成後確定。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個月內支付該等特殊股息，支付該等特殊股息的資金來源預計為我們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會在支付該等特殊股息前，就該等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作出公告。

## 概 要

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可以現金和／或股票派息。建議派息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原則上一年派息一次。我們或會在考慮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中期股息。在上述因素及公司章程限制下，今後我們預期根據公司股東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5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注意事項，可總結為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環保節能行業的發展倚重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唐集團；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關連交易；
- 如果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速度或會受影響；
-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及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可獲利的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或市場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做到，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

自2016年3月31日(本[編纂]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信息日期)後，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例如，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分別就兩個新建脫硫特許經營項目以及兩個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簽訂了協議，累計訂約容量分別為2,640兆瓦及2,640兆瓦；我們交付了約11,317.7立方米的脫硝催化劑；我們新簽約或已中標的脫硫、脫硝、除

---

## 概 要

---

塵環保設施工程項目有23個，累計容量為24,640兆瓦，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241.7百萬元(包括我們中標的估計價值)；我們有五個新簽約或已中標的工業廠區粉塵治理項目，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175.6百萬元；我們新簽約或已中標的水務工程項目有兩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我們已就三個節能設施工程項目訂立合同或中標，合同總額人民幣93.6百萬元；我們新簽約或已中標的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有三個，累計訂約容量為194.5兆瓦，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062.0百萬元。]

###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自2016年3月31日後，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環境概無重大逆轉。